

第四點附件二

簡易預先評估環境影響案件申報書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申請人填寫第一項至第四項）：

- （一）申請人名稱：
- （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三）通訊地址：
- （四）聯絡人及聯絡電話：

二、申請土地及建築物基本資料：

- （一）土地坐落：○縣（市）○鄉（鎮、市、區）、地段（小段）地號
- （二）土地權屬：
- （三）國家公園分區及用地別：（無用地別者免填）
- （四）開發（利用）行為或申辦工程名稱：
- （五）委託興建單位名稱：

三、申請事項：（請逐項確實勾選）

- 1 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或史蹟保存區內原有合法建築物改建或修建之建築面積一百六十五平方公尺以下：實際申請建築面積_____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_____平方公尺。
- 2 一般管制區、遊憩區內之道路拓寬工程其總長度未滿三百公尺、或挖填土石方未滿三千立方公尺：實際申請道路拓寬之總長度_____公尺、挖填土石方_____立方公尺。
- 3 一般管制區、遊憩區內申請建築物新建建築面積三百三十平方公尺以下：實際申請建築面積_____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_____平方公尺。
- 4 一般管制區、遊憩區內遊憩設施之『興建、或擴建』其『申請開發或累計開發』面積未滿一公頃、或挖填土石方未滿一萬立方公尺：本次申請開發面積：_____公頃、挖填土石方立方公尺。
- 5 其他經管理處認定者_____。

四、填報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上述各項次所填內容，請連同相關證明文件依序以A4格式檢附裝訂成冊。)

五、管理處查核意見(以下由各管理處填寫):

1. 初核意見:

- 書圖不齊全。
- 同意依本原則第四點規定以簡易預先評估環境影響申報書申報之。
- _____

2. 綜合意見:

- 請申請人依初核意見第_____點意見，並應於_____日內補正。
- 本案應依本原則第二點規定，並於____日內提送預先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文件。
- 其他_____。